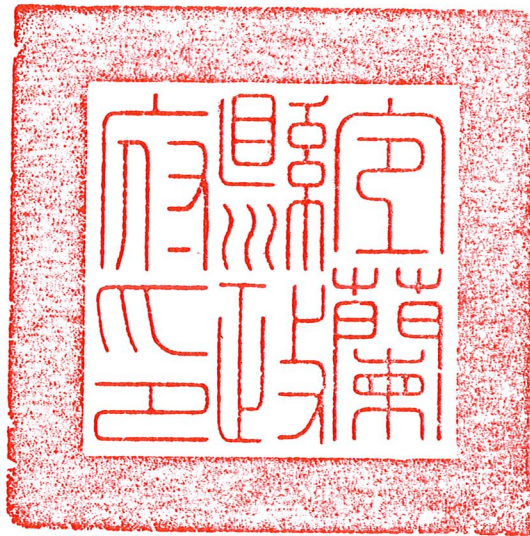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02313B號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一般古物「頭城東嶽廟承義社陰陽司大身尪及配件」登錄理由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6年3月8日府文資字第1060001547B號公告「頭城東嶽廟承義社陰陽司大身尪及配件」指定理由「東嶽陰陽司大身尪製作於日治大正年間，有近百年歷史，所籌組的尪仔會，一併見證了早期宜蘭地區的民間信仰與歷史文化，具有歷史意義且能反映地方文化特色」，更正為「此尊大身尪之製作時間可遠溯至清光緒20年（1894年），已逾百年歷史，所籌組的尪仔會，一併見證了早期宜蘭地區的民間信仰與歷史文化，具有歷史意義且能反映地方文化特色」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